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3

##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常榮幸能與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省國稅”）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廣州舉行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範疇的議題進行了誠摯的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我會準備的會議摘記。請注意該摘記謹代表省國稅參與人員的意見及只可視作一般性的參考文件，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員構成約束力。在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請尋求專業意見。

## 會議摘記

### 討論事項

#### A. 有關營業稅改征增值稅的實務問題

- A1 旅遊行業增值稅實施的問題
  - (a) 具體法規和實施細則的出台時間
  - (b) 準備期間
  - (c) 是否會向有關團體徵詢意見
  - (d) 申報問題
  - (e) 稅率問題
  - (f) 進項稅額抵扣項目的問題
- A2 針對財稅 [2013] 37 號文件的問題
  - I. 對國際貨運代理業的稅負影響
    - (a) 代收海運費的增值稅應如何處理？
      - (i) 貨運代理沒有任何進項稅可以抵扣？
      - (ii) 是否會出台特殊的稅收政策以減輕貨運代理業的壓力？
    - (b) 國際運輸代理收入是否可以免徵增值稅？
  - II.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 — 影響申請享受出口服務免稅的可能
- A3 增值稅匯總申報
  - (a) 總分支機構是否可以申請匯總繳納？
  - (b) 稅務局協調的問題
- A4 關於整體轉讓適用條件的問題
- A5 免稅項目的進項稅額轉出涉及的企業獨立核算問題
- A6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 — 免稅優惠
- A7 百貨業的增值稅問題
- A8 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退（免）稅管理辦法（2013 年 47 號公告）
  - (a) 針對零稅率出口服務的問題
  - (b) 豁免登記證或容許先退稅後補回登記證的問題

## B. 非居民稅務和轉讓定價

- B1 商業企業向境外總公司支付商標使用費、諮詢服務費的轉讓定價問題
- B2 同一納稅人跨地區受益所有人稅收處理
- B3 有關企業重組的稅務及轉讓定價實務問題
  - (a) 廣東省稅務局有否接受以上的跨境特殊重組備案？
  - (b) 可否分享相關經驗（如非居民的轉讓方和受讓方的成立地、轉讓原因等）？
- B4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號 / 匯發 [2013] 30 號
  - (a) 股權轉讓所得是否屬於服務貿易等的經常項目？
  - (b) 境外機構代墊工資是否屬於 40 號公告範圍？
  - (c) 40 號公告實施細則或操作指引
- B5 稅總函 [2013] 165 號
  - (a) 廣東省及省內稅務局在執行稅收協定或安排類似條款時是否會參考 165 號文中的有關指引？
  - (b) 廣東省稅務局會否把 165 號文的意見應用到中國與其他國家的稅收協定？
- B6 重新核定境外公司股權轉讓價格的問題
- B7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19 號